

德甲球二的故事



柯似編寫

上海真理書店印行

德田的一球事故

柯似編寫

真理書店

德田球一的故事

編寫者 柯

出 版 者 真 理 書 店

上海南京東路哈同大樓22室

電 話：一五四八五號

印 刷 者 大衆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上 海 柳 林 路 一一二 號
電 話：八〇三五八 號

★ 有 版 權 ★

1951,11初版

1--2000

目 次

一、幼年………	一
在外祖母家裏………	二
母親和妹妹………	三
罷課………	四
當了「代用教員」………	五
郡公所書記………	六
搶米運動………	七
當了律師………	八
二、獄中生活十八年………	九
組織日本共產黨………	一〇
入獄開始………	一一

『一月決定』

二二

『三·一五』大檢舉

一一四

『四·一六』大檢舉

一一八

網走監獄

三一

三、出獄以後

三九

走出大鐵門

三九

不畏懼

四三

『五·三〇』暴行事件

四四

一定能達到目的

四八

寫在後面

五四

一 幼年

在外祖母家裏

德田球一的祖父是鹿兒島的一個船夫，後來成了船行老闆，常常把船開到琉球去，買了便宜的外國貨，載到鹿兒島、門司或大阪等地去出賣。祖母是一個非常貧苦的農家女兒，爲了家庭的貧困所逼，曾被賣爲妓女，不久便和祖父相識，結婚生了父親。母親也是生在貧苦的家庭裏，外祖母因爲納稅無錢，又沒有可賣的東西，只好出賣三個親生女兒，其中一個女兒就是母親。那是在日本的慶應年間，一個十五、六歲的女人，只不過賣二十元左右，甚至十元左右。

外祖母後來靠着放高利貸兼賣藍染料過活。他所放的高利貸是：借給窮人五元錢，實際只給四元五角錢，一天使他還五分錢，一百天還完。她所販賣的染料也是劣等貨，從琉球運到九州的中間，分量就會減少，就以這種減少分量的理由

，欺騙農民，賤買貴賣。

德田從十三歲的時候，就計算這種減少分量的帳。因爲家庭貧窮，在進中學念書以前，便在外祖母家裏，給她做一切家庭雜務，又寫、又算、又討賬、又上學。因此在一個月內，到學校去的天數也不過二十天。從這樣年輕的時候，就感到被榨取的窮人很可憐，他對借錢的人說外祖母的壞話：

『借這種錢就糟了，你永遠還不清，千萬別借吧！』

以後被外祖母知道了，就恨入骨髓。在中學的時候，也不給他買鞋，體操時穿着舅父的舊皮鞋，因爲過於肥大，腳常被磨破或起庖，外祖母是毫不關心的。

沒有辦法，只好光着腳上學，在萬不得已時，便穿上家中的草鞋或木屐。他因爲生長在這種環境下，便對於壓迫和欺騙窮人大抱反感，深刻的感到在這種社會裏窮人是不會幸福的。

這時，在他的外祖母家裏，住着一位名叫金城時男，非常進步的人。他當過學校教員，當時是縣會議員。在德田十五歲時，他送一本書叫『一年有半』給他

讀。這本書激烈的批判着明治政府的暴虐，嚴厲的攻擊伊藤和山縣一派的無能和腐敗，給了他很大的感動。十七歲的時候，又給了他一本幸德秋水著的『社會主義眞髓』，從這裏他發生了興趣，開始知道所謂社會主義了。

母親和妹妹

德田的父親非常好喝酒，不知道積蓄錢，是個有求必應的性格。外祖母很不滿意他，屢次唆使德田的母親和父親離婚，但始終沒有實現。因此德田對外祖母越發憎恨，加深了對母親的愛。他的故鄉，道路很不平坦，河裏又沒有橋，有的地方非涉水不可，他時常攜着母親渡過那樣的地方。

除了母親以外，最愛他的妹妹。七歲的時候，爲了給妹妹上樹摘花，掉到石子堆上，石子不客氣的跑到頭壳裏面，痛苦異常，又不敢哭。因爲鹿兒人的風習，誰要哭泣便要受到別人恥笑，只好一聲不響的跑到醫生那裏去醫治，到現在他的後腦杓上還有一塊傷痕。此外在十二歲時，從榕樹上引逗妹妹玩，一個不留神

跌下來又折了腰，一直到現在，他的腰部還有點不大好。

他的祖母雖然也生在非常貧窮的農家，但她却和外祖母完全不同，是個慾望很薄、愚鈍、軟弱的人。她很疼愛德田，時常帶着他去拔草或捉青蛙、河魚，作烹飪的材料，德田作她的助手，便學會了切肉和熬魚的事。在祖母每晚睡覺以前，總是替她按摩，她縫衣服或紡織，德田也從旁邊幫她的忙。他祖母只要有一點錢的時候，便對德田嘟噥說：

『存起來吧！作你的學費。』

在德田中學畢業前，她便死了，臨死時還說：

『無論如何，把這個孩子送到東京吧！我對於兒女的教育是失敗了，所以千萬叫孩子求點學問。』

罷課

他在小學五年級的時候，校長不是琉球人，而是外來的。和一般來到琉球的

教員相同，是個殘暴惡橫的人。學校的教育對於孩子，不是用拳打，就是用腳踢，甚至罵琉球人是混蛋。德田對這種行爲非常反感。便發動了同學們罷課，並且聲明以後如有人拳打腳踢或罵琉球人，便不登學校的門。這樣一來，教員方面終於老實起來。

他在中學時候，雖然沒有罷過課，然而對於那些輕視琉珠人的素質不良的外來教員，總是反抗的。其中他認爲最壞的是教一年級漢文的教員，就是後來出版低級趣味雜誌的，講談社社長野間。他對漢文是一竅不通，在教室裏完全講一些下流的故事，或唱一些肉麻的流行歌曲。他每天都是從妓院裏喝個酩酊大醉來上課。他一個月的收入四五十元，住妓院，喝酒，車子接送，生活很富裕。這樣半瓶醋的教員，生活得如此，使德田最瞧不起。

有一次，日本皇族，閑院宮夫婦到琉球。在他們經過的街道上，居民們必須跪着歡迎，中學學生也得拿着火槍站在道旁保護。他看見閑院宮夫人，狹小的臉上塗滿白粉，像隻白耗子樣，他露出了不必尊敬的意思，弄得滿城風雨，險些被

趕出學校。幸虧大家說情，才算平安無事。

當了「代用教員」

他從沖繩中學畢業後，在東京過了一年的預備學校生活。因為貧窮沒有學費，便寄居在一個親戚家裏。這家的老太太很厲害，說德田是琉球人，不許他同桌吃飯，叫他和下人在一起。有澡塘也不准他洗，還說他不乾淨。沒有辦法，他只好到街上的澡塘去洗。他受了這種侮辱，實在再無法忍耐了，便搬入了學校的宿舍裏。後來，錢不夠花了，只好從高等學校一年級，中途退了學。在一九一三年返回了故鄉琉球。

在高等學校，英語教員中有個姓松本的，這傢伙更把琉球人不當人待。德田一提出問題，他就大發雷霆的喊：

『你小子是琉球人，是沒有權利問我的！』

後來德田生了氣，發動了同盟罷課，宣傳他『為什麼侮辱琉球人』？到底把

這傢伙驅逐出去了。

回到琉球以後，便當了小學校的「代用教員」。那時，正式小學教員的月薪，僅僅十元錢左右，無法維持生活，一個「代用教員」，地位和薪金更低，生活更是困窘，所以幹不下去了。當時的教科書全是宣傳忠君報國思想的。他不使用教科書，他主要教給學生的是「不勞動便是墮落，不勞動便是罪惡」，並時常講一些俄國文學作品和故事給學生們聽。

郡公所書記

他辭了「代用教員」之後，便當了郡公所的書記，是擔任稅務整理工作。在琉球，因為土地被分割得非常零碎，所以拿一分、二分、三分錢，小額稅款的非常多。為了整理或催繳稅款，稅務人員得經常出差，每次出差都可以領到一宿二元錢的旅費。其實有一元錢，便能解決數十件的拖欠稅款，如果用出差旅費繳納稅款，很簡單的就能解決了，但又不能這樣辦，他覺得實在不合理。於是便邀集

了村人說：

『再沒有比這件事更混蛋的了！如果大家都納了稅，我們也就不必出差了，這樣對於諸位是有利益的。』

結果，決定對納了稅的人，發給感謝狀。

在郡公所工作還有一件有趣的事，就是郡公所的會計是非常紊亂的。仔細查看賬薄，發現買進東西的價格實在貴的出奇，一個一角錢左右的茶碗，寫着一元或一元五角錢。德田看到了這樣的事情，便找來商人質問，果然一元或一元五角錢的東西，低落到一角錢左右，這樣，他都一一付了現款。從前每年度預算都不夠用，必須挪用次年度的預算，經他這一來，不僅還清了上年度的舊賬，買下了本年度的全部必需物品；甚至，把值宿室等處的破舊被褥和毯子，都換成了新的，仍還餘下了一部份預算。

但過了一年以後，德田被免職了。因為商人到處去訴苦，說：

『如果留着這樣毒辣的傢伙，在這裏，不僅明年度的預算要減少，並且不知

道又要出什麼花樣。』

這就是，商人和會計們都是狼狽爲奸的，因爲德田在這裏，他們很難吃到油水。

搶米運動

這時正是一九一七年，歐戰將要結束的時期，城市裏很繁榮，需要人多。他很久以前就想到東京找個半工半讀的地方，因此在三月間，就決定第二次去京了。這時他是二十四歲。

到達東京以後，有人介紹他到築地地區遞信省儲金局工作。一天掙五角錢的日薪，去了休假日，每月僅可收入十三元五角錢。這裏對待工作人員非常的苛酷，都當作牛馬看待，直到現在，還殘餘着這一種傾向。爲什麼它們那樣呢？因爲工作人員中，多數是來自鄉間的，抱着青雲之志的苦學生——所以被它們廉價的使用着，把這低微的薪水，作爲家庭的補助而忍耐着，他們不願意罷工，是怕妨礙

以後的出路。德田在這裏做了九個月。白天上班，晚上到日本大學夜校的法律科上學，這樣的上學也只掛名而已，實際到學校去聽課也不過一個月左右。他說：『我覺得大學是個非常無聊的地方，教授們講的實在不高明，於是中止聽講了。』

第二年是一九一八年，米價暴漲，人民陷於無法生活（他仍在儲金局裏工作），因此便發生了搶米運動。他當時也參加在這一運動的大眾之中，搶了米店。德田說：

『我們也無法繳納公寓的飯費，這是因為米商囤積居奇，操縱米價。羣衆的憤慨集中到一起，就發展成全國性的搶米運動。』

暴動是從深川區開始的，當搶了兩國區和神田區一帶的米庫，開始向萬世橋方面推進的時候，警察們便坐着大卡車開來。他們掄着棒子從上面打，從旁邊打，投石子，可是羣衆你推我擠，却到達萬世橋了。這時，軍隊出動了，軍官拔出刀來命令士兵射擊，可是士兵始終沒有開槍。後來羣衆的兩翼被軍隊夾住，後面

被警察毆打，大家纔散開了。德田說：

『我當時是逃向本鄉的。現在還記得，上氣不接下氣的往天神坡上爬的事；好不容易跑回神田公寓，算是避免了檢舉。在這次搶米運動中，我初次有了參加大規模羣衆運動的經驗，加強了對警察、蠻橫的政府底痛恨。』

當了律師

其後不久，他離開了儲金局，當了小野律師的「謄錄員」。其初他以為在這裏對於學習方便，但是僅僅做了十五天就不幹了。原因是他無法忍受那種接電話或對客人的卑鄙態度。德田說：

『辭職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律師的貴客，早車從東京車站出發，他在電話裏告訴我是午後。我照樣報告給律師，他到車站去撲了空，回來就大發脾氣罵了我一頓。我認為在這種情形之下，實在不能再幹下去了，於是在第十五天就辭了職。』

他就這樣喪失了職業，終於爲了納不起兩天的店錢，被老闆趕了出來。其後

又當過區公所的臨時職員，法庭的錄事等等，繼續了苦學生活三年多。在上京後的第四年，二十七歲的時候，他認為當律師是做社會運動最合適，便當了律師。

他當律師辦理的第一個案件，就是大正十年勞動節，因為抵抗了警察，民族研究家橋浦等十四五人被加上了妨害公務的罪名而遭檢舉的案件。德田說：

『在這次公審堂上，在花井卓造和山崎今朝彌等名律師羣裏，加入了我這個初出茅廬的律師。輪到我辯論的時候，曾說了不少的話。』

事後，山崎今朝彌笑着說：

『那傢伙很有意思，剛當律師便那樣能說話。』

山崎便講起他們剛當律師時，是怎樣在說話的時候發抖。在這一點上，德田說：

『我還算能壓得住人。』

在德田參加的案件裏，他自己最感到有趣味的，便是北海道旭川地方宮內省的地租案件。原來，宮內省的官地，除了直接的租戶外，按例不租給別人。地租